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

项目编号 花发改基[2011]20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5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6]284号，2016年8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咨询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规划初审意见的复函》（穗规函[2011]1671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起至2017年8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于2022年5月5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广东省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路线西起于曙光路，东至凤凰路，长688.5m，规划为区城市次干道，计算行车速度为40km/h，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为40m，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道路、排水、交通、照明及绿化等工程。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3.22hm²，其中永久占地3.18hm²，临时用地0.04hm²（临时堆土区0.04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农村宅基地、草地、旱地、坑塘水面。本工程总挖方2.49万m³，填方0.91万m³，弃方1.58万m³，弃方

运往广州市永达余泥填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无借方。

本工程总投资为 3282.4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668.86 万元。资金来源于花都区财政专项拨款。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6]284 号文《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予以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1年3月12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咨询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规划初审意见的复函》（穗规函[2011]1671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22hm²，挖填土方总量为 3.40 万立方米，根据相关条例，属鼓励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8月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无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施工过程资料，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了表土剥离及回填、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雨水排水管、道路绿化、全面整地、撒播草籽等水土保持设施。同时，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未出现水土流失事件，未出现投诉情况。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得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制定下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细则（试行）》第八条，本项目属于“已投产使用两年以上的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情形，可简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但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在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协助下，依据工程实际情况，查阅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建设过程中的影像照片以及项目施工竣工图，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和水土保持效果进行了资料查阅，并于2022年5月到项目建设地点对项目现状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调查。

验收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宝华路（曙光

路-凤凰路) 工程项目, 总占地面积 3.22hm²。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22hm², 其中项目建设区 3.18hm², 临时堆土区 0.04hm²。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 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 控制水土流失, 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根据本项目已批复的水保方案, 本项目六项防治目标如下: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0%、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根据项目的规划设计平面图, 施工、监理及水保监测单位提供的施工过程资料, 结合现场的查勘, 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如下: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10%、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 本项目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 截至 2022 年 5 月, 项目区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 已实施的植物措施生长情况良好, 能起到固结土壤作用, 已实施的雨水排水管能起到较好排水功能。项目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 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达到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验收组认为: 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 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

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在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现场技术员	李奇柏	建设单位
成员	祝功武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祝功武	专家
	刘凯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刘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宗良	施工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大全	设计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尹中彬	监理单位